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簡字第89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施秋萍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林宗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13年度嘉簡字第893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被上訴人即原告請求遷讓返還嘉義市○○○段○○○段000○號即門牌號碼嘉義市○○路000號5樓1建物，其課稅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4,900元(見本院卷第11頁)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44,9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07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3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劭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3　日

書記官　阮玟瑄